

# 公 证 书

(2026) 粤广南方第 15383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男，1965 年 7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莫静雅，女，1992 年 9 月 29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委托莫静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6年4月2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26日上午9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卓鸿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莫静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陈彩玲（作为监督员）、晁梦婷（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卓鸿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莫静雅现场制作了《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莫静雅、卓鸿、陈彩玲、晁梦婷、见证律师冯乙梓、王佳薇、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冯乙梓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9时2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48,705,535.87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32,724,266.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7.1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724,266.9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32,724,266.92	0.00	0.00
电话投票	0.00	0.00	0.00
网络投票	0.00	0.00	0.00
合计	32,724,266.92	0.00	0.00

主持人: 李海平

监督员: 陈补金 范慧芳

公证员: 刘一七 陈

托管人: 卓鸿

律师: 冯咏梅 王佳敏

2026年5月26日



## 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724,266.9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8,705,535.87 份的 67.19%。其中，《关于广发集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724,266.9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主持人：蔡琦弘      监督员：陈新玲 昝慧婷      托管人：卓怡

公证员：刘叶      见证律师：冯二祥 王佳敏

2026 年 5 月 26 日

